

长沙县青山铺镇关于举行《青山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44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通知》（湘发〔2020〕9号），以及部、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我镇组织开展了《青山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编制工作，目前《总规》已形成送审成果。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青山铺镇拟召开《总规》听证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方面对《青山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时间

听证会拟于公告发布30日后进行。

三、听证会地点

青山铺镇政府四楼会议室

四、参加听证会的人员

将邀请或依申请选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和群众代表约 20 名人员参加。

五、申请方式

（一）申请人可通过青山铺镇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听证会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报名的，须经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持本人身份证、听证会申请表，到青山铺镇政府 105 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办理申请手续；以公民身份报名的，持本人身份证申请。本次听证不接受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二）报名人员须完整填写《青山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听证会申请表，写明本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主要理由。

（三）统一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 17:00 前。听证参加单位持介绍信，公民持本人身份证申请报名，经青山铺镇自资生态办依程序产生听证代表，并在举行听证会 10 个工作日前向确定为听证会代表的人员送达听证材料。

六、听证会举办机构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

七、其他事项

（一）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登记地在青山铺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

（二）听证代表应熟悉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土

空间规划有关情况。

（三）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本人应亲自参加听证，听证会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听证会代表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按规定要求参加听证会，未按时间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听证会代表应本着忠于事实，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青山铺镇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报名地址：青山铺镇自资生态办（青山铺镇政府一楼 105）

联系人：郭罗生

联系方式：13549655787

特此公告。

附件：听证会申请表

长沙县青山铺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听证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本次听证会报名方式？ 自荐 () 村委会推荐 () 法人或其他组织推荐 ()					
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人大代表 () 政协委员 ()					
是否会准备书面发言材料？ 会 () 不会 ()					
如果听证人数较多，是否愿意接受指派作为听证代表？ 愿意 () 不愿意 ()					
报名参加主要理由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听证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p>本人已知晓本次听证会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并对申请表所填写和本人在听证会上所表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可复印使用。

2. 申请个人代表无需单位意见。